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二十九）：金融工具的减值——致同研究之 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八十五）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一、 预计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

- 无偏的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
- 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规定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单一方法。相反，CAS 22 应用指南认可用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可能基于金融资产的类型与可获得信息的不同而不同。准则允许企业运用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前提是其符合上述原则。

致同解读—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对市场信息的考虑

CAS 22 应用指南没有保留原金融工具准则中允许企业使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基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来计量减值的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然而，作为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及可支持信息的一部分，CAS 22 应用指南要求企业也需考虑关于信用风险的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二、 现金短缺

现金短缺指下列两者之间的差额：

- 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
- 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

致同解读—现金短缺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收取全额付款但付款

时间迟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现金短缺。这种延迟会产生预期信用损失——但如果企业预期因为延迟得到至少等于实际利率的额外利息作为延迟收款的补偿则除外。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应按以下方法确定现金短缺:由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引致的现金短缺,按发生违约概率加权的金额。

三、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必须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应使用下列折现率。

金融工具类型	折现率
除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当期实际利率)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确定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租赁应收款	按照 CAS 21 计量租赁应收款时所使用的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应折现至报告日,而非预期违约日或某一其他日期。

四、概率加权结果

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反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的概率加权金额,而不是基于某一最好或最差情形作出的。

企业不需要识别每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形,但是估计应始终反映至少两种情形:

- 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该可能性很低;以及
- 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CAS 22 应用指南指出,在实务中,至少考虑两种情形的要求可能无需涉及复杂的分析。在某些情况下,运用相对简单的模型已经足够,而无需使用大量具体的模拟情景。准则以较大一组具有共同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为例,说明平均信用损失可以是概率加权金额的合理估计值。

致同解读—概率加权结果

原金融工具准则允许企业经过对减值损失的估计得出一个单一金额或一个可能金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的区间范围。在第二种情况下，原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在该区间范围内确认一个最佳估计数。相反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允许企业使用最有可能的结果或企业对于最终结果的最佳估计数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而是要求该计量能够反映概率加权结果。

五、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1、一般要求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反映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可获得的信息将被视为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信息。

致同解读—信息的可获取性

新金融工具准则认可，估计现金短缺需要运用的判断程度取决于具体信息的可获取性。预测的时间跨度越大（即企业需要估计的期间越长），具体信息的可获取性将越低，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须运用的判断程度就越高。企业无需预测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的未来状况。对于距今甚远的未来期间，企业可以根据更早期的信息进行推断。

企业无需完整无遗地搜寻所有信息，但需考虑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与估计相关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包括：

- 特定于借款人的因素；以及
- 一般经济状况，包括对当前经济状况评估以及对相关状况变化预测方向评估。

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列举了下列潜在的数据来源：

- 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 内部及外部评级；
- 其他企业的信用损失经验；以及
- 外部报告和统计数据。

企业应定期复核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值与实际信用损失之间的差异。

2、历史信息

历史信息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基础。企业应基于目前可观察的数据对该基础

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以及企业对于金融工具存续期间未来状况的预测。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最佳的合理及可支持信息可以是未经调整的历史信息，这取决于与报告日存在的情况相比该历史信息的性质及其计算时间。

致同解读—历史信用损失信息

如果使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则有关历史损失率的信息应用到的相关资产组别必须与观察到该历史信用损失率的资产组别以一致的方式进行定义。

新金融工具准则说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变动的估计应反映各期间之间相关可观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等变化保持一致方向。可观察数据的示例如下：

- 失业率；
- 房产价格；
- 商品价格；
- 付款状况；或者
- 其他表明信用损失的因素。

3、外部来源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反映企业自身对信用损失的预期。然而，企业也应考虑关于特定金融工具或类似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如果企业没有特定的数据来源或此类数据不够充分，则允许使用同行业内对类似金融工具（或一组类似金融工具）的经验。

六、估计期间

4、一般要求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合同期限，或因提前还款等导致的较短期间。即使根据商业惯例的期限更长，也是如此。

5、某些同时包括贷款和未使用承诺部分的金融工具

某些金融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部分，而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还款及取消未使用承诺的能力并未将企业面临信用损失的期间限定在合同通知期内。

致同解读—同时包括贷款和未使用承诺部分的金融工具

类似的金融工具包括信用卡或透支额度之类的循环信用额度。依照合同出借人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通知撤销这些信用额度（例如仅需提前一天通知）；然而在实务中，出借人继续在更长的期间内提供信贷，并且仅当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增加之后才会撤销授信额度，即当出借人得知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发生不利变化时（此时对于阻止部分或全部预期信用损失的发生而言已经太迟）。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并且仅限于这类金融工具），企业应在其面临信用风险而且预期信用损失无法被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所缓解的期间（即使该期间延长至超过最长合同期限）内，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CAS 22 应用指南说明此类金融工具通常有以下特征：

- 没有固定的期限或还款结构，且通常具有较短的合同取消期——例如一天；
- 依照合同取消该合同的能力并不在企业的一般日常管理活动中行使，而是仅当企业得知在授信额度层次的信用风险增加的情况下行使；以及
- 金融工具是在组合基础上进行管理。

在确定企业预计面临该类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限时，企业应考虑诸如下列各项因素的历史信息和经验：

- 针对类似金融工具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期限；
- 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之后类似金融工具发生相关违约的时间长度；以及
- 一旦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增加，企业预期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例如，减少或取消未提取的额度。

七、担保物

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反映源自属于合同条款一部分且未被企业与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工具分开单独确认的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的预期现金流量。

根据 CAS 22 应用指南，无论用担保品抵债是否很可能发生，对于被担保金融资产的预期现金短缺的估计应反映：

- 源自抵债之担保品的预期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包括资产的合同到期日之后的预期现金流量）；减去
- 获得和出售担保品的成本。

致同解读—担保物

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类似：

- 对被担保金融资产的预期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反映可能源自抵债之担保品的现金流量。
- 任何因抵债而获得的担保品均不应被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资产确认标准。

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不同：

- 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可另行选择参考担保品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减值，即实际上认为未来公允价值的任何变动与确定在报告日已发生的损失无关。
-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更加清楚地表明，企业应关注其实际预期在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此外，由于预期现金流量为概率加权估计值，其中包括从担保品可收到的现金流量减少（或增加，如相关）的可能情形。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Grant Thornton
致同

www.grantthornton.cn

© 201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 | 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GTL, 致同国际) 的成员所。GT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